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3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昱奇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367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0萬5,0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依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26日止之利息6萬8,125元、違約金6,813元部分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48萬9元（計算式：440萬5,071＋6萬8,125＋6,813＝448萬9），應徵裁判費5萬4,03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3,533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　金（新臺幣）	利　　息	違　約　金	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原告請求起訴前之違約金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440萬5,071元	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8%計算	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6萬8,125元	6,813元